

东兴证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天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其他 | |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活动均已停滞，主要员工均已离职，流动资金已枯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治理不规范，未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

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召开，尽管披露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虽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仍未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增补高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4 个议案。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增补高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等 3 个议案。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国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高国华为公司总经理》等 2 个议案。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

3、公司未按照股转相关规定提交业务材料

针对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材料并报送全国股转审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经营活动停滞、无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不规范等多项情况，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均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停滞、公司治理不规范，未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主办券商知悉后，已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予以补充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将继续指导公司规范公司治理状况、督导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提高规范性意识，并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企业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东兴证券

2020年2月10日